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暨重大资产重组一般风险提示 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实际控制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唐山市国资委”）和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战略合作，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6日起停牌。2016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8日开市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16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6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等31家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达科投资有限公司、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

心二期（有限合伙）、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信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前述31家公司中3家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东砂石骨料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唐山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拟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00%（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

本次配套融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30日起将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后另行通知复牌。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